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6日和2013年6月1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18）和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34）
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6月7日下午14:00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安宁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3,066,998股，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8%；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，代表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92,342,546股，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0.26%；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，代表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50,724,452股，占公司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45.29%。

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①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066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342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24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④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①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066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342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24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④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①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066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

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342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24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④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95,721,852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.00 元，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约为 147,860,926 元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①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066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342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24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④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①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066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342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24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④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》

①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050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0 股。

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32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反对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2%；弃权 0 股。

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24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④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（含全文及摘要）》

①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066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342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24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④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先东、张奕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21日